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73號

聲 請 人 盧達謙

關 係 人 余瑞陞律師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盧善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瑞陞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為被繼承人盧善雲（女、民國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民國112年3月1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盧善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盧善雲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盧善雲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盧善雲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盧善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1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3月12日死亡，生
03 前立有代筆遺囑1紙，聲請人為受遺贈人之一，其繼承人均
04 已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
05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
06 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代筆遺
08 囑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查詢
09 被繼承人之親屬資料與代筆遺囑互核，查得被繼承人無子
10 女、父母之戶籍資料，其配偶早於被繼承人死亡，然被繼承
11 人尚有一妹盧保珊、一弟盧榮爵，但在臺灣並無死亡登記之
12 資料，經本院調查，聲請人與關係人賴麗玉到庭均表示，被
13 繼承人係關係人賴麗玉之乾媽，盧保珊與盧榮爵平均每2年
14 會回臺灣與被繼承人聚會，之後被繼承人告知賴麗玉盧保珊
15 於104年在美國死亡，盧榮爵於109年在美國死亡等語，有本
16 院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及盧榮爵英文版死亡證明書在卷
17 可參，是可認被繼承人已無繼承人存在，堪信其主張為真
18 實。爰選任余瑞陞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盧善雲之
19 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遺產
20 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
21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27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8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